

# 再 審 查 理 由 書

申請案號： 92116132

答復書日期： 2003 年 11 月 26 日

發明名稱： 肺臟 SARS 感染的表面處理

Surface Treatment of SARS-Infected Lungs

申請人： 林哲民 (代收人：林 頌 先生 章化市 南郭路 1 段 100 號 )

審查發文日期： 2003 年 10 月 28 日 審查員：黃文延 委員

規費：新臺幣 6 仟元正 將由 代收人林 頌 先生 代交。

新交說明書：改正說明書共 10 页一式两份，附图 1-5 一式两份共 10 页。

## 審查審定書內容

1. 本案所請為「肺臟SARS感染的表面處理」，其特徵為在肺中注入表面處理液（全氟化合物，PFC），再添加臭氧殺菌劑之肺臟單氧療法。
2. 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請為對肺臟疾病的治療方法，依專利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之規定，應不於專利。
3. 本案說明書並無記載有關之技術內容、特點及功效，使熟習該項技術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拖。經查目前治療 SARS 之方法大多以投輿抗病毒、抗生素或並用類固醇為主（如附件），但本案無實例證其功效，因此不足以支援比目前所知方法更具功效，故以說明書內容不足以支援所請範圍確為產業上可利用之發明。另，本案申請專利範圍並無具體指明申請專利之技術內容及特點。
4. 本案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之敘述方式，不符施行細則規定，且未提供全氟化合物（PPC）之化學結構，並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案不符法定專利要件，爰依專利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二十條第一項前段，審定如主文。

局長 蔡練生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如不服本審定，得於文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再審查理由書一式二份及規費新臺幣陸仟元整（專利說明書及圖式合計在五十頁以上者，每五十頁加收新臺幣五百元，其不足五十頁者以五十頁計），向本局申請再審查。

## 一. 違規審查的反對

審查審定書內容並沒有給於發明人答辯的機會，以單方面的簡單理由便審定發明人的申請結束，違反了一臺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二次審定二次答辯的規定，審查員與法官身份無異，答辯是人權的體現；審查的決定並同時違反臺灣專利法第四十六條 審定書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備具理由書，申請再審查的規定，只給予三十天再審查的時限，這是極端粗暴的行政行為，申請人要求立即改正。

## 二. 審查尺度膚淺

1. 「肺臟 SARS 感染的表面處理」的表面處理並非專注醫療法不應成為惡殺專利申請的藉口，要求專利保護的主題在發明人要求 1.標明為“液體為媒介物” 並進一步在要求 3. 及 4. 顯示《全氟化合物(PFC)再添加臭氧殺菌劑》藥物的專利要

求，**審定書 1. 審查員明顯的看到(加底線)這是單氧療法中的藥物專利的申請**，但審查員偏偏認定強調為醫療法，然後在**審定書 2. 針對發明申請人的權力要求 1. 引用 專利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規定不予專利!**

#### 發明申請人反駁 1.:

- a. 90 年舊的專利法第二十一條有第二款：“人體或動物疾病之診斷、治療或手術方法”，審查員假糊塗用心不良明顯的！
  - b. 假如“醫療法”礙眼，必須允許申請人修改去掉“醫療法”並突出液體為媒介的藥物，專利申請是有兩次修正權力，更應保留要求 3. 及 4. 純藥物專利項以示公正！
2. **審定書 3. 指“本案說明書並無記載有關之技術內容、特點及功效，使熟習該項技術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是虛構、空洞的！審定書 3. 又說：“經查目前治療 SARS 之方法大多以投與抗病毒、抗生素或並用類固醇為主(如附件)，但本案無實例證其功效…”**

#### 發明申請人反駁 2.:

- a. **發明人並不懷疑審查員的專業水平但肯定是受人指使下才會如此憑空指責!**君不見說明書上完全改變了百年來醫學史上對肺部疾病理論到說明書上以動物驗證藥方一併俱全，怎可並無例舉只字便下此定論信口雌雄？難怪 16 世紀的歐洲教庭不也如此認定 伽利略 發現地球並非宇宙中心 為邪論入罪，儘管從望遠鏡觀察證實地球為太陽系行星已廣為人知！**審查員指責必須列文否定發明書上大篇幅之技術內容、特點及功效！** 否則是睜著眼睛瞎說自古有之！
  - b. “經查目前治療 SARS 之方法大多以投與抗病毒、抗生素或並用類固醇為主…本案無實例證其功效…”**審查員應是忘了自己專業要發掘創新的專利，也說明審查員為什麼不理解肺部疾病理論的轉變已令抗生素這一類的血液療法的藥物過時了還茫然不知! 發明人仿佛進了古董店？**
3. **審定書 4. 本案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之敘述方式，不符施行細則規定，且未提供全氟化合物 (PFC) 之化學結構，並予指明。**

#### 發明申請人反駁 3.:

- a. **審定書對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之敘述方式，不符施行細則規定並沒有應該指出在哪里出了問題，哪里不符施行細則規定？是憑空不負責任的！**
- b. 未提供全氟化合物 (PFC) 之化學結構完全可以補正，在臺灣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講得也夠清楚了，專利專責機關通知面詢、實驗、補送模型或樣品、補充、修正說明書、圖式或圖說，(假如發明人)屆期未辦理或未依通知內容辦理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現有資料續行審查。**審定書不給補正便一棍子打死是野蠻的行政作風！**

### 三. 審定書 荒謬的 欲加之罪

**審定書並沒有指出本案不符專利法具體的內容，這是一份壞到透徹的核駁審定書!**例如在**審定書的結尾所說審定如以下專利法的主文：**

1. **專利法第二十條標題** “內容 \凡可供產業上利用之發明，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本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 下有兩項：

- 一. **申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公開使用者**。但因研究、實驗而發表或使用，於發表或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專利者，不在此限。
- 二. **申請前已陳列於展覽會者**。但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於展覽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專利者，不在此限。

**發明申請人反駁 4.:**

**核駁審定書結尾** 爰依 專利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前段審定如主文(即粗體如底線)，發明人的說明書的背景寫得很清楚:

“救人為第一優先，發明的中文稿於May.15,2003 傳真給香港的行政長官及中國領導人，發明的英文稿也於 May.20,2003 由 Mey-Verme, Mrs. Sonia (WDC) 轉傳給 'WHO-Padey'; 'WHO-Liden'惠及正在Geneva開會的各國衛生部首領。”

**核駁審定書**並沒有已見於何刊物或已公開使用的地方！應指的是救人為第一優先，臺灣衛生部以WHO觀察員身份也應分發受益有份！也應屬臺灣政府認可之展覽會吧！**並不違反臺灣專利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不在此限的規定。**

**第二十二條:**

**內容\** 申請發明專利，由專利申請權人備具申請書、說明書、必要圖式及宣誓書，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之。申請權人為雇用人、受讓人或繼承人時，應敘明發明人姓名，並附具僱傭、受讓或繼承證明文件。**第一項之說明書，除應載明申請專利範圍外，並應載明有關之先前技術、發明之目的、技術內容、特點及功效，使熟習該項技術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 前項申請專利範圍，應具體指明申請專利之標的、技術內容及特點。說明書、圖式及申請專利範圍之敘述方式，於施行細則定之。

**發明申請人反駁 5.:**

**核駁審定書結尾** 爰依 專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 審定如主文。

專利法第二十二條显然没有第三項、第四項！**核駁審定書亦無標明，理應重核。**

## 審查答復書結論

只有 386 字的審查書並非在做專利審查，只是羅列一堆令人不明不白的所謂的違反臺灣專利法便不講理更不給你答辯的機會便結束你的專利申請！

**根据專利法條 第十一條，居住外國的申請人申請延長申復期限。**

**現申請人謹此根據專利法第四十條官方的錯失嚴重於“申請程式不合法或申請人不適格而駁回”及第四十六條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申請人根據第四十條 “經再審查認為有不予專利之情事時，在審定前應先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 規定等候通知。**

**為避免重新審查的再次誤會，申請人隨後付送更正權力要求書。**

根據專利法條 第三十八條的則定“經審定不予專利者，審定書應備具理由。”但上述審定書除不存在的專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外亦不見具備不予專利的理由，知識財產局無條件重審才能換回在國際上的惡劣形象！

2003 年 11 月 26 日

申請人: 林哲民